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粵海水務(香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水務股份與汕頭城市建設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簽署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於項目公司改制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後各自同意分別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 1,638,752,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88,170,631 元)及人民幣 66,887,9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7,068,238 元)。該交易後，粵海水務(香港)、粵海水務股份及汕頭城市建設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 49%、2% 及 49%的權益。

粵海水務股份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粵海控股及粵海水務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就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粵海水務(香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水務股份與汕頭城市建設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簽署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於項目公司改制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後各自同意分別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 1,638,752,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88,170,631 元) (其中人民幣 1,445,426,3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665,420,183 元)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93,326,2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22,750,448 元)為資本公司

積)及人民幣 66,887,9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7,068,238 元)(其中人民幣 58,997,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7,976,343 元)為增加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7,890,9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9,091,895 元)為資本公積)。該交易後，粵海水務(香港)、粵海水務股份及汕頭城市建設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 49%，2% 及 49% 的權益。

## **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

### **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 **訂約方**

- (1) 粵海水務(香港)(作為認購方)；
- (2) 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認購方)；及
- (3) 汕頭城市建設(作為項目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

粵海水務(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水務股份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水務股份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知悉汕頭城市建設為國有企業及主要從事房地產、土地開發、建設及供水等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汕頭城市建設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現正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汕頭城市建設現佔項目公司 100% 的權益。

### **項目公司的增資**

待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獲相關對外貿易經濟部門批准即告生效。根據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於該交易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2,949,849,6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398,816,709 元) 及項目公司將成為一間中外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各自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兩個階段向項目公司出資：

## 第一期出資

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粵海水務(香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609,929,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54,960,194 元)，而粵海水務股份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5,711,4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5,712,675 元)：

- (1) 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獲相關對外貿易經濟部門審批，及項目公司獲簽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2) 項目公司已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以及粵海水務(香港)、粵海水務股份及汕頭城市建設已登記為項目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工商登記」)；
- (3) 粵海水務(香港)的出資獲得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 (4) 項目公司已開設收取外匯增資款項的帳戶；
- (5) 相關政府部門簽發書面確認函確認政府所投資的若干資產為項目公司所擁有；
- (6) 項目公司對輔助崗位合同工有關退休、勞動關係轉移至汕頭物業管理或雙方另行協商終止僱傭關係的安排已完成；及
- (7) 就給予項目公司有關供水至汕頭市中心城區權益之供水經營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第二期出資

待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已滿一年，及已作出第一期出資，且下列條件獲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粵海水務(香港)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8,823,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3,210,437 元)，而粵海水務股份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176,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355,563 元)：

- (1) 項目公司獲取其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營運所需的相關証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取水許可證及衛生許可證等)；及
- (2) 項目公司若干土地已辦妥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土地權證。

除以上所述者外，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現時並無意向項目公司作進一步注資。由於本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 49%的權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於該交易後，歸屬於本集團的項目公司賬目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 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投資於項目公司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之出資金額乃經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訂約方按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來進行的資產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評估淨資產金額人民幣1,638,752,5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88,170,631元)。上述評估之淨資產值已扣除於該交易後不構成項目公司之資產部份的評估淨資產值。訂約方釐定代價時亦考慮項目公司預計的資金需求及發展。

### **項目公司的經營期限及管理**

項目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將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營運三十年。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粵海水務(香港)委派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將出任項目公司的董事長)，粵海水務股份委派一名董事，及汕頭城市建設將委派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項目公司的副董事長)。項目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汕頭城市建設委派一名監事，粵海水務(香港)委派一名監事及一名監事為職工代表。項目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汕頭市政府委派。

### **轉讓限制**

倘項目公司的一位權益持有人擬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全部或部份權益予第三方時，須取得項目公司其餘所有權益持有人同意，而項目公司其餘每位權益持有人須享有優先購買權。儘管受以上之限制，汕頭城市建設有權依有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將其持有的項目公司權益無償轉讓給其他國有企業。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各自有權將其全部或部份項目公司的權益轉讓給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該等轉讓無需事先取得項目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同意。

### **過渡期**

項目公司淨資產於過渡期(由2016年12月31日起至工商登記之日止期間)所產生的損益，須按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條款委聘審計師進行審計確定，有關損益由汕頭城市建設享有或承擔。

### **利潤分配**

該交易後，按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項目公司的利潤將按各方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分配。

由汕頭城市建設、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簽訂的載有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所載有關規管項目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持續權利與義務的條款之公司章程須經相關對外貿易經濟部門批准才生效。

## 項目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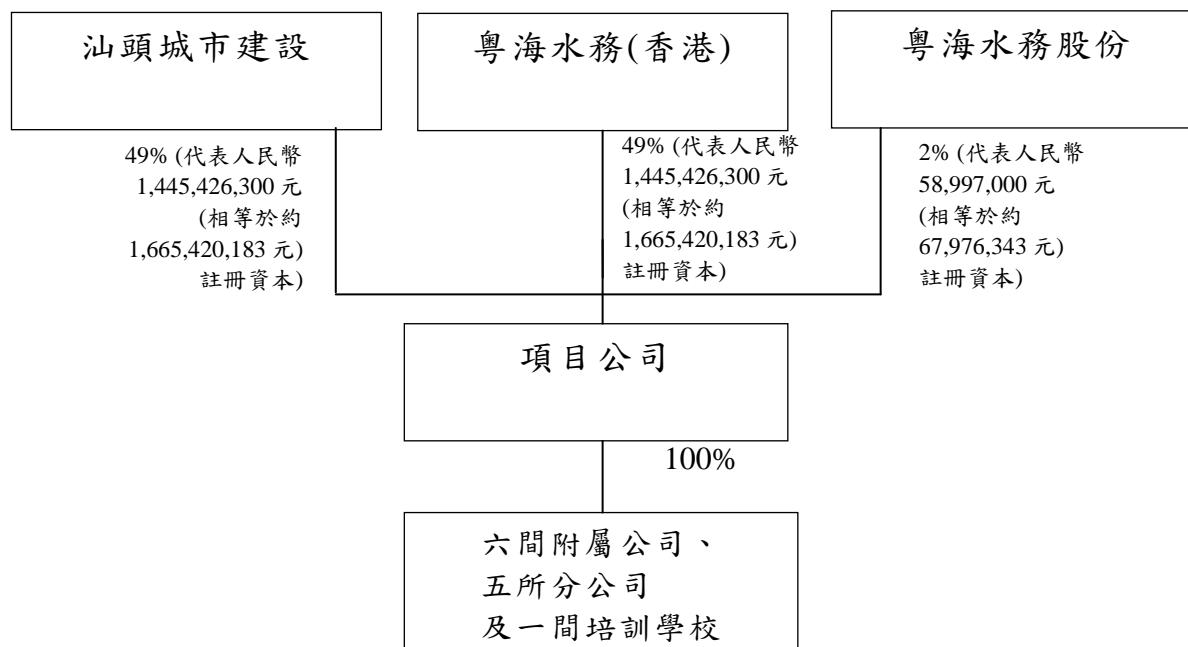
項目公司為汕頭城市建設全資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正改制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按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所預期，項目公司將為一間中外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供水予中國廣東省汕頭市中心城區，包括金平區、龍湖區及濠江區，以及供水設施建設及維護。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汕頭市中心城區四間水廠及供水設備(「水廠」)。水廠現時的供水規模為每日92萬噸及供水給汕頭市中心城區。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全資擁有六間附屬公司，即汕頭金園、汕頭南達、汕頭物業管理、汕頭供水、汕頭自來水安裝及汕頭水質檢測。汕頭金園主要從事管道漏水探測及探傷服務的提供。汕頭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汕頭供水主要從事五金、建材物料及電子儀器及設備之供銷。汕頭水質檢測主要從事自來水水質檢測。汕頭南達主要從事給水工程設備安裝及維修。於本公告日期，汕頭自來水安裝並無營運。項目公司亦擁有五所分公司及一間供水相關的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該交易後，項目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其各別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準備的經審核項目公司財務報表，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項目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和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4,315,174.66 元(相等於約港幣 4,971,944.24 元)及人民幣 3,236,380.99 元(相等於約港幣 3,728,958.18 元)，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項目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和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3,882,447.66 元(相等於約港幣 4,473,356.19 元)及人民幣 4,027,717.94 元(相等於約港幣 4,640,736.61 元)，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項目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062,766,668.37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24,519,755.29 元)。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經營、酒店管理、百貨營運以及投資於其他基建項目。

由於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水予汕頭市中心區，而且項目公司通過長久的運營歷史，對於該地區的供水業務有深入認識，董事會認為項目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水務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且對本集團進入汕頭水務市場有重要的戰略意義。該交易將有助本集團於廣東供水行業上擴展市佔率及擴大市場影響力，有利於本集團將來在其他廣東城市的水資源項目的合作。

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的訂約方預期經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注資後，項目公司將利用資金以資助建設及提升其水廠及供水設備，包括泵站及自來水管道，及擴張現存供水管網，從而改善汕頭市中心城區若干村鎮供水之穩定性及質素。

董事會亦知悉粵海水務股份於廣東省從事投資及營運水廠，並於供水處理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的聯繫。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粵海水務股份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粵海控股及粵海水務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就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黃小峰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之董事。所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及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及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為此，彼等無須就有關批准簽訂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及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登記」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於「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一節項下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公眾假期外的工作日；
「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	指	粵海水務(香港)、粵海水務股份及汕頭城市建設於2017年7月7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簽署的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粵海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粵海水務(香港)」	指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汕頭市自來水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汕頭城市建設」	指	汕頭市城市建設開發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汕頭金園」	指	汕頭市金園供水發展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項目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企業；
「汕頭南達」	指	汕頭市南達供水發展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項目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企業；
「汕頭物業管理」	指	汕頭市潤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汕頭供水、汕頭自來水安裝及汕頭南達分別持有 60%、20%及 20%的權益；
「汕頭供水」	指	汕頭市供水發展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項目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企業；
「汕頭水質檢測」	指	汕頭市為民水質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項目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汕頭自來水安裝」	指	汕頭市自來水安裝工程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項目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增資及合資經營合同下有關粵海水務(香港)及粵海水務股份分別向項目公司出資的金額為人民幣 1,638,752,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88,170,631 元)及人民幣 66,887,9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7,068,238 元)的交易；
「水廠」	指	具有本公告所載於「項目公司的資料」一節項下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522 港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可作兌換或能作兌換之任何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 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